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7年7月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上市企业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的有关规定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

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；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；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；对于某些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

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。根据衔接规定，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，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相应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相应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

况和经营成果,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。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